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9〕71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洛政办〔2016〕4号）同时废止。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洛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一、规划编制类

(一)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总体规划 (决策承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二) 综合交通、能源、燃气、热力规划 (决策承办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

(三)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决策承办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 重要区域规划、专项规划 (决策承办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 重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与区域规划 (决策承办单位: 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二、政府重大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类

(六) 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决策承办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七) 重要公共文化设施的选址和建设 (决策承办单位: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八) 重大交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路由方案、投资计划 (决策承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九) 其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决策承办单位: 市政府相关

职能部门)

三、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类

(十) 公共服务领域重大公共政策(决策承办单位: 相关职能部门)

(十一)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公共政策(决策承办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

(十二) 重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及相关重大公共政策(决策承办单位: 相关职能部门)

(十三) 重大经济体制改革及相关重大公共政策(决策承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职能部门)

(十四) 重大科技、文化体制改革及相关重大公共政策(决策承办单位: 市科技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十五) 重大教育、养老等社会事业改革创新及相关重大公共政策(决策承办单位: 市教育局、民政局、社会保险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六) 重大城市建设和管理体制创新及相关重大公共政策(决策承办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四、民生与社会建设类

(十七)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重大政策调整(决策承办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社会保险中心)

(十八) 涉及被征收人户数一千户以上的市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 (决策承办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九) 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处理重大设施建设 (决策承办单位: 市城市管理局)

(二十) 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重大帮扶救助政策 (决策承办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类

(二十一) 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决策承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 重大公共资源、自然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 (决策承办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林业局)

(二十三) 环境污染防治相关重要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四) 水生态建设重大项目 (决策承办单位: 市水利局)

六、制定或调整价格类

(二十五) 纳入《河南省价格听证目录》、授权市级人民政府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决策承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七、国企重组及国有资产处置类

(二十六) 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市属国有企业, 以及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行业的重要市属国有企业重组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市政府国资委)

(二十七) 市属国有企业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国家不再拥

有控股地位的改制重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市政府国资委）

八、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八）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长远性影响，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生产生活具有直接重要影响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主办：市司法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